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56號

原告 星晟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婷婷

代理人 凌敬勇

被告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麗美

訴訟代理人 洪堯欽律師

劉健右律師

黃薌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依兩造所訂買賣合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然依前開合約書一般條款第24條，業已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9152號卷宗第28、46頁）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唐千雅